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 实到监事3名,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遂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暨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建设周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和调整系基于行业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的, 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形。除终止实施“混合信号类芯片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之“音频功放芯片”子项目外, 本次变更和调整未改变其他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 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 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暨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建设周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